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067号之一

尹子良、尹若宽:

原告黄述求与被告尹子良、尹若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206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尹子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厂房租金112000元、办公室及宿舍租金18600元、水电费6598元,合计137198元给原告黄述求;

二、被告尹若宽对上述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三、被告尹子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厂房租金违约金5787.30元(暂计至2025年2月28日)及后续违约金(以112000元为基数,从2025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)给原告黄述求;

四、被告尹子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0元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800元给原告黄述求;

五、驳回原告黄述求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292.48元、财产保全费1268.12元,合计4560.60元(原告黄述求已预交4560.60元),由原告黄述求负担25.58元,由被告尹子良负担4535.02元。原告黄述求多预交的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4535.02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尹子良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4535.02元,被告尹若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

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